

刑法学辅导：司法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1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161030.htm

一、司法机构（一）

中央司法机关 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在中国奴隶制时代，国王或天子作为最高统治者同时也掌握最高司法权，他握有生杀予夺和决定诉讼胜败的大权，一切重大案件都由王或天子裁决。在国王之下，历朝均设有专职的司法官吏来辅佐天子行使司法权。传说舜帝时期的皋陶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法官。

在夏朝，专门的司法官吏称为“士”和“理”，中央的最高司法官叫“大理”，是国王的司法助手。到商朝，国王之下的最高司法官改称“大司寇”（或称“司寇”），和其他五个中央机关并称为公卿。

大司寇有权审理重大案件，但必须奏请商王批准才能执行。商朝在大司寇之下设“正”“史”等属官，协助大司寇具体审理各种刑事、民事案件。

西周时期，中央的最高司法官仍称“大司寇”，作为周天子的“六卿”之一负责实施全国的法律，辅佐周王全面行使司法权，是全国最重要的司法官员。

大司寇之下设“小司寇”，辅佐大司寇审理具体案件。在大司寇和小司寇之下，有各种专职的属吏，负责各个方面的具体司法事务。

（二）地方司法机关 自夏朝开始，中国奴隶制时代的地方司法官员大多以“士”命名。有“乡士”“遂士”“县士”“方士”“讶士”等等，分别负责审理不同地区的刑事、民事案件。

二、诉讼制度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（一）天罚与神判 在神权法思想的支配下，夏、商两朝（特别是商朝）将宗教意识与审判精神相结合形成了“天罚”与“神判”制度，这是夏商诉讼制

度的根本特征和基本面貌。首先，统治者利用社会上普遍存在的迷信心理，假托神意进行审判。其次，假托鬼神之意，实施“天罚”。夏商两朝的“天罚”思想和神判制度至春秋以后仍长期残留在中国历代的诉讼文化之中。（二）“狱”与“讼”到西周时期，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已有明确的区分，凡民事案件，一般称为“讼”，刑事案件则称为“狱”。“讼，谓以财货相告者”。“狱，谓相告以罪名者。”审理民事案件称为“听讼”；审理刑事案件，叫做“断狱”。受理民事诉讼时要先收取诉讼费，受理刑事诉讼时要收取证据材料。（三）“五听”来源：www.examda.com“五听”制度是西周时期审理案件时判断当事人陈述真伪的五种方式。其具体内容是：（1）“辞听”，观其出言，不直则烦，即观察当事人的言语表达，理屈者则言语错乱；（2）“色听”，观其颜色，不直则赧然，即观察当事人的面部表情，理屈者则面红；（3）“气听”；观其气息，不直则喘，即观察当事人的呼吸，无理则喘息；（4）“耳听”，观其扣聆，不直则惑，即观察当事人的听觉，理亏则听语不清；（5）“目听”，观其眸子，不直则然，即观察当事人眼睛与视觉，无理则双目失神。“五听”实际上是运用察言观色的办法，通过观察被讯问者感官反应而确定其陈述真假。虽然近于主观，但比起夏、商的“神判”已显然进了一大步，已经注意到司法心理问题并将其运用到司法实践之中。（四）“读鞫”与“乞鞫”“读鞫”是指在审判结束后要向当事人宣读判决书，读鞫之后，犯人若不服判决，可以要求上诉再审，称为“乞鞫”。（五）“三刺”西周时期凡重大疑难案件，要经过“三刺”程序，即“一曰讯群臣，二曰讯群吏，三曰讯万民”。

也就是说，凡重大疑难案件，应首先交给大臣们来讨论，群臣讨论尚不能决定，再交给官吏讨论，还不能决定者，最后交给所有国人商讨决定。说明西周时期对于司法判案的慎重，是“明德慎罚”法制指导思想在司法实践中的体现。

三、监狱制度来源：www.examda.com

(一) 监狱名称 中国奴隶制时代的监狱大多称为“圜土”，商周时期也称“圜圉”，到了春秋时，则通称“圜圉”。

(二) 监狱管辖 西周设有“司圜”与“掌囚”两种监狱管理官员，也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监狱管理形式。

(1) “圜土”所关押的是特定对象，即未达到处以五刑程度的轻微犯罪者，当时称之为“罢民”。“司圜”专门负责管理圜土。

(2) 西周还有一种专门关押可能处以五刑等重刑的未决犯的场所，由“掌囚”专职管理。“古者五刑不入圜土，故使身居三木，掌囚守之”，就是说将要处以五刑的重犯，须加上桎、梏、gong（上共下手）等刑具束缚手足，由“掌囚”看管。这里的“桎”是加在脚上的木制刑具，“梏”是加在颈上的木制刑具，“gong（上共下手）”是两手共一木而加在手上的刑具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